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0號

原告 林義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志堅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提出『具體』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逾期未提出，即駁回其訴。

(二)按補正後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；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規定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」、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」；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。

二、查：

(一)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，原告於起訴狀中僅稱：「借錢不還，還惡意說不還」等語，未具體表明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」，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限期提出「『具體』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」如主文第(一)項，逾期未提出，即駁回其訴。

(二)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原告於起訴狀中稱：「借錢不還，

還惡意說不還」等語，可見原告本件起訴所求應為：被告應返還借款予原告，核屬財產權涉訟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「請求返還借款之金額」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限期按補正後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(二)項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廖宇軒